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8738號

債 權 人 林金層

債 務 人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復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陳怡君所有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3分之1)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。至於債權人另請求查詢債務人陳怡君名下車輛資料，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，且債務人陳怡君住所地在澎湖縣，應由管轄法院一併處理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輝斌